

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 電子交易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分公司： _____

客戶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網際網路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補發

特別聲明事項

委託人茲聲明，於申請(或異動)使用本電子服務前，已由受託人官方網站(<https://wealth.emega.com.tw/WealthMgt.EC.Web/Home/Index>)或其他來源，取得財富管理信託電子式交易服務同意書(含本電子交易服務約定條款)，經由7個日曆日(含)以上審閱，委託人已充分審閱並明瞭同意書(含本電子交易服務約定條款)之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約定；另委託人同意電子簽章方式簽約且自此電子文進入本公司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電子交易服務約定條款

立同意書人(以下稱委託人)於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開立本帳戶使用電子式交易型態提供財富管理信託服務，委託人茲聲明確已充分認知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 電子式交易係指委託人採行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交易型態，委託人同意以下約定內容為一般性共通約定，如有其他約定事項時，委託人同意自行查閱兆豐證券線上交易網之系統公告。
- 二、 本同意書名詞義如下：
 - (1) 「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3) 「電子訊息」：與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三、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指示，且交易指示之電子訊息，受託人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 (IP) 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指示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受託人依規定記錄。
- 四、 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交易指示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五、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託人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4) 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六、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交易指示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七、 委託人委託指示下單應詳閱受託人語音手冊、查閱兆豐證券線上交易網之下單使用說明，於網際網路委託下單時，應注意兆豐證券線上交易網之系統公告。
- 八、 受託人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且不交付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或遭竊或其他未獲授權使用，對於遺失或遭竊或其他未獲授權使用所發生之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或因外洩致他人冒用帳戶或為其他各項加值應用之交易時，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一切，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九、 受託人對於提供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 十、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依法令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個人資料之相關機構，得於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 十一、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受託人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 十二、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下達指示，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保證執行時間或更改、取消指示等執行委託人指示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 十三、 委託人以電子交易指示委託，如為事先委託(交易當日開盤前之有效委託)，則其有效委託之期限僅限於委託實際交易之當日，倘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將視為無效，委託人絕無異議。
- 十四、 委託人委託受託人買賣事項如有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受託人得拒絕該項委託，委託人絕無異議。
- 十五、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委託，應自行核對交易內容及系統回報之各項訊息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即於營業時間內通知受託人查明。
- 十六、 委託人充分瞭解電子式交易之網路報價系統，常因時差等因素而發生報價時間延遲之情事，委託人因報價時間延遲所導致之誤差，不得向受託人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 十七、 受託人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受託人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由(諸如天然災害及戰爭等))致執行指示或更改指示遲延、或無法接收或傳送指示，或造成委託人其他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指示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 十八、 委託人得隨時至受託人營業處所，填具相關書面文件，終止使用電子式服務。
- 十九、 本同意書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除開戶契約有其補充效力之外，受託人得援引現行有效之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國內外金融業務慣例及受託人內部控制規範補充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如前述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自該法令函釋變更生效之日起，視為契約變更，受託人並得逕依新修法令或函釋內容修正本同意書。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業務人員簽章： _____ 委託人簽章： _____